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
碩士論文指導關係終止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教師因故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，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」規定：1.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本表向學程提出申請。審查結果由本學程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。
2. 終止指導關係後，本學程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。
3. 終止指導關係須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
□本人已瞭解上述規定內容 |
| 指導教授 | (親簽) | 日 期 |  |
| 學程主任 | (簽章) | 日 期 |  |
| 本學程已於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以\_\_\_\_\_\_\_\_\_方式通知該生審核結果。 |